

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

林风〔2021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报告厅及会议室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教学实验中心、各单位：

《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报告厅及会议室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特此通知。

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印发

林学

院 理

第一条

活动的重要场
厅和会议室正
务，特制定本

总
议室
厅及
为学

第二条

分别为 127 报
404 会议室。

管 理
行、

第三条

批、统筹安排

负

第四条

室：

使用
申请

(一) 12

重要典礼和仪
安排本科生或

全
可容

(二) 7

的中型会议和

学
等活

(三) 620 会议室: 适用于学院接待和学术交流活动。20 人左右

(四) 513 会议室: 适用于学院接待和学术交流活动。30 人左右 对外

(五) 404 会议室: 适用于学院接待和学术交流活动。30 人左右 对外

第三章

第五条 申请人填写《林学与环境园林学活动介绍》, 附相关活动介绍, 并至少至学院党政办公室安排使用预约。

第六条 使用 127、716 报告厅开展讲座活动等申请, 经学院党政办公室预约后, 需将申请表提交学院分管领导审核, 并在学院党政办公室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审批; 学生生活活动报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批。行及会议提交

第七条 报告厅及会议室的使用: 按照轻重后等原则统一安排。已经审批的各类活动若与排的重要活动冲突, 则服从学院统筹安排。

第八条 报告厅及会议室使用预约如有变更, 须提前 3 天向学院党政办公室作出说明。

第九条 借用手续办理成功后, 借用人需是前 1

调试设
可向学

第
上的原
讨会等
坛管理
有关单

第
在报告
人，研
动，必

第
单位负
挂会标
贴工具
严禁在
坏场地

第
对损坏
拆卸固

第
动形式

一、

省地

。根据
。根据
。根据

。根据
。根据
。根据

。根据
。根据
。根据

。根据
。根据
。根据

。根据
。根据
。根据

第十五条 参
在报告厅及会议室
严禁在报告厅及会
火、干冰机、烟雾
爆品入场。

第十六条 报
要求断电，及时还
室管理人员验收。

第十七条 本

第十八条 本
日起施行。